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6樓B室

電話：(02)271911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9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7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75～77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77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7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7～78	三二～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79、81～89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79、81～89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9、90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9～80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麗　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與綠能發展相關之設備為 59,689 仟元（智能儲能櫃及磷酸鋰鐵電池生產設備），因無法如預期順利推展與銷售，評估資產價值已有減損之跡象。中國電器採用專家之評價報告，為是項設備進行減損評估之基礎，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 66,199 仟元。由於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於採用主要假設之判斷，可能受未來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金額之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綠能發展相關之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專家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專家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專家所使用之方法與一般評價實務相符。
2. 評估獨立評價專家使用之參數及重大假設中所考量同類資產或相類似資產之產業概況、市場行情及經濟年限等事項之合理性，並重新執行驗算。
3. 於觀察公司執行固定資產盤點時，亦同時檢視固定資產使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固定資產之減損損失之適當性。

企業合併－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對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以下簡稱 GOLDEN CROWN）原採權益法評價，106 年 9 月因中國電器取得 GOLDEN CROWN 過半之董事席次而具實質控制力，故將其變更為投資子公司。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中國電器委任評價專家出具 GOLDEN CROWN 之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編製是項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涉及管理階層對於採用主要假設之判斷，可能受未來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之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取得子公司及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驗證評價專家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專家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專家所使用之方法與一般評價實務相符。
2.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收購價格分攤模型所使用財務資訊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參數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中國電器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部分管理階層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一案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本案現處於起訴審理階段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三四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1,929 仟元及 148,72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2%；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8,724 仟元及 234,73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9)%及 27%。

中國電器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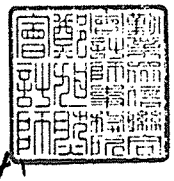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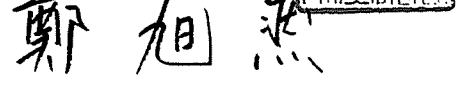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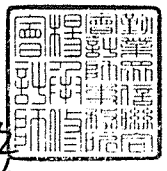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會計師　楊　承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中國電[illegible]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illegible]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63,395	17	$ 421,30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206,850	3	220,574	3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9,628	1	48,567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59,895	1	767,168	1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730,642	10	595,894	9
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395	-	58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十一及二九）	23,692	-	19,3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258	-	6,095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668,094	9	971,345	15
1410	預付款項	43,352	1	2,43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87,580	4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1,165,139	16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404	-	5,85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04,324	62	3,059,144	4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60,500	2	114,989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2,241	-	22,2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340,797	5	708,951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1,384,954	19	2,021,027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555,154	8	558,29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2,219	2	123,680	2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34,243	1	17,8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六、二九及三十）	67,272	1	59,0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07,380	38	3,626,060	54
1XXX	資產總計	$ 7,211,704	100	$ 6,685,20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850,000	12	$ 1,460,000	22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8,968	4	435,60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469	-	65,71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3,168	1	68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九及三二）	321,248	4	189,283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四）	440,576	6	14,2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35	-	2,0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52,164	27	2,167,642	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2,209	3	258,39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17,355	-	16,89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9,185	-	7,12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22,03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0,783	3	282,413	4
2XXX	負債總計	2,192,947	30	2,450,055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3,984,392	55	3,984,392	60
3200	資本公積	958	-	514,13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85,09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7,910	6	525,498	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53,185	8	(871,699)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71,095	14	(161,107)	(3)
3400	其他權益	(10,728)	-	(112,191)	(2)
3500	庫藏股票	(696)	-	(69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945,021	69	4,224,530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73,736	1	10,619	-
3XXX	權益總計	5,018,757	70	4,235,149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211,704	100	$ 6,685,2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illegible]7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2,705,587	100	$ 2,676,3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二十、二一及二九）	2,194,550	81	2,100,506	78
5900	營業毛利	511,037	19	575,813	22
592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12,410	-	1,44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23,447	19	577,261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42,464	9	226,068	9
6200	管理費用	364,909	13	266,48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885	4	116,25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0,258	26	608,807	23
6900	營業淨損	(186,811)	(7)	(31,54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9,995	-	16,9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五、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二一及二九）	914,925	34	(569,319)	(2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7,468)	(1)	(20,42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65,549)	(2)	(269,35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1,903	31	(842,168)	(32)
7900	稅前淨利（損）	655,092	24	(873,714)	(3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67,196	3	(15,627)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587,896	21	(858,087)	(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	105年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三、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5)	-	($ 16,7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	-	2,8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27)	-	(60,736)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02,631	4	(34,845)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390	-	(21,9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1	-	13,0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1,421	4	(118,373)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89,317	25	($ 976,460)	(3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18,224	23	($ 857,809)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30,328)	(1)	(278)	-
8600		$ 587,896	22	($ 858,087)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19,533	26	($ 976,182)	(36)
8720	非控制權益	(30,216)	(1)	(278)	-
8700		$ 689,317	25	($ 976,460)	(3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55		($ 2.15)	
9850	稀　釋	$ 1.54		($ 2.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illegible]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illegible]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4,392	$ 514,132	$ 201,453	$ 525,498	($ 16,359)	$ 710,592	$ 26,607	($ 34,315)	($ 7,708)	($ 696)	$ 5,200,712	$ 10,897	$ 5,211,609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6,359)	-	16,359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857,809)	(857,809)	-	-	-	-	(857,809)	(278)	(858,08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90)	(13,890)	(69,638)	(34,845)	(104,483)	-	(118,373)	-	(118,37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1,699)	(871,699)	(69,638)	(34,845)	(104,483)	-	(976,182)	(278)	(976,46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4,392	514,132	185,094	525,498	(871,699)	(161,107)	(43,031)	(69,160)	(112,191)	(696)	4,224,530	10,619	4,235,149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7,588)	107,588	-	-	-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85,094)	-	185,094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合資之變動數	-	958	-	-	-	-	-	-	-	-	958	-	95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14,132)	-	-	514,132	514,132	-	-	-	-	-	-	-
O1	因取得子公司產生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93,333	93,33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618,224	618,224	-	-	-	-	618,224	(30,328)	587,89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	(154)	(1,168)	102,631	101,463	-	101,309	112	101,42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8,070	618,070	(1,168)	102,631	101,463	-	719,533	(30,216)	689,31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84,392	$ 958	$ -	$ 417,910	$ 553,185	$ 971,095	($ 44,199)	$ 33,471	($ 10,728)	($ 696)	$ 4,945,021	$ 73,736	$ 5,018,7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55,092	($ 873,7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483	10,136
A20100	折舊費用	72,290	114,233
A20200	攤銷費用	1,392	4,851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44,397	111,6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利益）	(13,536)	6,642
A20900	財務成本	17,468	20,424
A21200	利息收入	(9,995)	(16,934)
A21300	股利收入	(1,207)	(7,492)
A23500	採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374,085
A23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6,199	203,248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4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40,845)	(692)
A22700	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516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497	(3,6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5,549	269,359
A29900	其他應付款迴轉利益	-	(2,776)
A2400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利益	(12,410)	(1,448)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1,50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261	(6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78	(105,231)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3,813)	(39,522)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90	(2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16	12,297
A31200	存　　貨	281,462	(354,895)
A31230	預付款項	(293)	(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19)	4,215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3,035)	130,7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378)	26,7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6,476	55,3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84,415	$ -
A32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9	(2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11)	1,733
A322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70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1,725	(61,2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581)	(18,3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21	15,0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955)	(9,6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0)	(74,1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8,572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9)	(48,913)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699,44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9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8,865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2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64)	(15,5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6,393	492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	354,428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3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35,139)	-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	(7,843)	(9,464)
B07500	收取之股利	13,257	12,08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13)	(14,5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69,657	(77,3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10,000)	7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3,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7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1,474)	26,5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03)	(2,0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2,090	(127,0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1,305	548,3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3,395	$ 421,3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44 年 6 月 11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所設立之生產事業，並於 79 年 1 月 16 日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主要經營業務如下：

(一) 各種電器、照明產品等及相關附屬品之製造及銷售。

(二)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

(四) 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

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106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若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IFRS 9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

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4,935	$ 54,9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3,555	183,5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628	(39,62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500	(160,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41	(22,241)	-
資產影響	$ 222,369	$ 16,121	$ 238,4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3,471	($ 33,47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9,592	49,592
權益影響	$ 33,471	$ 16,121	$ 49,592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合併公司對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衡量及表達因適用 IFRS 15 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91 年度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 91 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本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另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取得之現金股利收入，應自本公司認列投資收益中減除，並將其轉列資本公積。

與被投資公司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下述(十五)租賃之會計政策。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之房屋租賃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十六)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非控制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非控制權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668,094 仟元及 971,345 仟元（分別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38,264 仟元及 281,919 仟元後之淨額）。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730,642 仟元及 595,894 仟元（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減除備抵呆帳 54,095 仟元及 47,165 仟元後之淨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帳面金額分別為 395 仟元及 585 仟元。

(三)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根據專家出具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因該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係依相關假設及估計而得，若該等假設及估計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認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綠能發展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 106 年及

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按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相關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92	$ 4,39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20,827	405,68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739,276	11,228
	$1,263,395	$ 421,305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59,895仟元及767,168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60%~2.01%	0.60%~0.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0.25%~1.07%	0.25%~1.8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3,220	$ 48,715
基金受益憑證	163,630	171,859
	$ 206,850	$ 220,574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784,737	$ 643,059
減：備抵呆帳	(54,095)	(47,165)
	$ 730,642	$ 595,89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395	$ 585
減：備抵呆帳	-	-
	$ 395	$ 585
其他應收款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十一）	$ 15,165	$ -
應收進貨折扣及退回款	-	9,466
應收出售辦公設備款（附註二九）	4,162	4,285
應收租金	2,689	2,510
其　　他	1,676	3,061
	$ 23,692	$ 19,322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2至3個月，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期狀況係按各群組授信期間區分，對於帳齡超過各群組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而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各群組之歷史平均回收率、交易對手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前期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呆帳。

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二八(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天內	$ 367,967	$ 320,555
91至180天	114,733	17,968
超過181天以上	61,524	38,601
合　　計	$ 544,224	$ 377,124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包括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天內	$ -	$ -
91至180天	530	-
超過181天以上	11,082	9,228
合　　計	$ 11,612	$ 9,22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48,767	$ 22,640	$ 71,407
加：本年度提列	1,146	8,990	10,136
本年度重分類	9,672	(9,672)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9,585	$ 21,958	$ 81,543
106年1月1日餘額	$ 59,585	$ 21,958	$ 81,543
加：本年度提列	-	4,483	4,483
由企業合併取得	2,447	-	2,44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2,032	$ 26,441	$ 88,473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天內	$ -	$ -
91～180天	-	-
超過181天以上	62,032	59,585
合　　計	$ 62,032	$ 59,585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材　　料	$ 94,031	$ 165,149
在製品	8,276	10,310
半成品	22,073	-
製成品	543,714	795,886
	$ 668,094	$ 971,345

合併公司因參與雲林、嘉義及彰化等縣市之政府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標案，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路燈庫存金額分別為42,250仟元及318,190仟元。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38,264仟元及281,919仟元。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191,928仟元及2,097,723仟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44,397仟元及111,675仟元。存貨跌價損失之產生主要係因存貨的市場淨變現價值變動及呆滯所致。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60,500	$ 114,989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流動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芯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48,567	2.50
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39,628	2.84	-	-
	$ 39,628		$ 48,567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106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10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10.00	$ 20,000	10.00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4	0.22	1,574	0.22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	0.16	667	0.21
合計	$ 22,241		$ 22,241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1,869	$ 70,808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惠旺創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15日進行清算及現金餘款分配事宜，本公司已於105年12月30日收取清算完結之剩餘財產分配款項美金16仟元（折合新台幣523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1,221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按面額10元減資，依其決議中電投資於105年7月收到減資股款6,000仟元。

(四) 子公司中電開發於104年7月第8次董事會通過決議進行短期投資案。並於104年10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認購開曼群島芯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owercell Wise Holdings Corporation）股份624仟股，投資價款計美金1,498仟元（折合新台幣48,567仟元）。芯威於106年將各股東股份轉換為其轉投資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鉅威）及薩摩亞賽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賽微）之股份，拆分後之香港鉅威成本為39,628仟元，持股比率為2.84%；賽微之成本為8,939仟元。另子公司中電開發於106年底處分賽微之股份，處分價款為人民幣3,306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已於107年1月底收取），並認列6,226仟元之處分投資利益。香港鉅威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20,322仟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依股權價值報告評估尚未有減損之情形。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殼及玻璃管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註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註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機車、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50.00%	50.00%	註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100.00%	100.00%	註一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TOA ENERGY CORPORATION (Samoa)	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一及二
TOA ENERGY CORPORATION (Samoa)	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一及二
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	生產LED照明產品及銷售	-	100.00%	註一及二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投資業	44.41%	-	註一及三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Sawtry Technology Ltd.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一及三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和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一及三
Sawtry Technology Ltd.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HK) Limited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一及三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HK) Limited	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	從事電池粉體生產及設計製造鋰鐵電池	100.00%	100.00%	註一及三

註一：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二：合併公司於102年9月底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以美金30,000仟元，經由持股100%薩摩亞TOA ENERGY CORP.轉投資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由其再轉投資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亞照明（廈門）），惟為活化資產更改營運計劃，合併公司已於103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薩摩亞TOA ENERGY CORP.全部或部分股權」或直接處分東亞照明（廈門）之廠辦大樓之議案。東亞照明（廈門）已於104年5月與廈門市東海火炬科技園區簽署商品房買賣合同解除協議，並依協議收回全數退房款。另截至

106年12月31日止，東亞照明（廈門）已完成清算，剩餘款項美金24,477仟元（折合新台幣730,589仟元）已於106年12月透過TOA ENERGY匯回本公司。

註三：合併公司對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以下稱GOLDEN CROWN)之持股為44.41%，經GOLDEN CROWN 106年9月6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改選案，合併公司取得GOLDEN CROWN過半之董事席次，且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主導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合併公司持有44.41%之權益於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73,370仟元，此交易所產生處分投資損失之金額為54,185仟元。合併公司收購GOLDEN CROWN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註）	$ -	-	$ 141,022	44.41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1,028	42.4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8,783	39.25	223,238	39.25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204	42.47	-	-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7,725	45.00	17,696	45.00
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55	16.81	4,522	31.60
CHUNG TAI INVESTMENT CO.,LTD.	3,130	50.00	3,389	50.00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8,056	35.84
GLi ENERGY CO., LTD	-	40.00	-	40.00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38.19	-	38.19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6.01	-	16.01
合計	$ 340,797		$ 708,951	

註：合併公司自 106 年 9 月 6 日取得該公司實質控制力，故轉列子公司，請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5 月及 8 月出售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1,792 仟股及 12,843 仟股，出售價款分別為 26,805 仟元及 192,060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3,268 仟元及 32,447 仟元。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76,728
非流動資產	126,176
流動負債	(25,817)
	$ 377,087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4.41%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67,464
商　　譽	(26,442)
投資帳面金額	$ 141,022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55,175
本年度淨損	($ 114,479)
其他綜合損益	(23,681)
綜合損益總額	($ 138,1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GOLDEN CROWN 因營運持續虧損，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105 年 12 月底針對 GOLDEN CROWN 進行減損測試，比較投資帳面金額是否低於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以本公司估計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按折現率 17%計算其現值，經評估後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74,085 仟元。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93,463
非流動資產	234,927
流動負債	(70,063)
非流動負債	(46)
	$358,281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2.47%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152,162
順／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21,134)
投資帳面金額	$131,028

	105年度
營業收入	$375,846
本年度淨損	($552,272)
其他綜合損益	(6,161)
綜合損益總額	($558,433)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65,549)	$ 17,205
其他綜合損益	6,390	(3,674)
綜合損益總額	($ 59,159)	$ 13,5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HUNG TAI INVESTMENT CO., LTD.及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出租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1,774,628	$ 438,795	$1,014,270	$1,123,331	$ 11,620	$ 83,543	$ -	$ 29,652	$4,475,839
增添	-	422	-	3,814	-	8,975	-	2,339	15,550
處分	-	(1,333)	-	(65,635)	(475)	(12,323)	-	(165)	(79,931)
重分類	-	-	-	-	-	2,240	-	-	2,2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774,628	437,884	1,014,270	1,061,510	11,145	82,435	-	31,826	4,413,6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54,318	334,154	863,103	772,679	11,105	82,206	-	29,631	2,147,196
銷除－處分資產	-	(1,333)	-	(65,591)	(475)	(1,659)	-	(165)	(69,223)
折舊費用	-	11,231	19,138	79,864	162	827	-	228	111,450
認列減損損失	-	-	91,295	111,953	-	-	-	-	203,24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4,318	344,052	973,536	898,905	10,792	81,374	-	29,694	2,392,671
105年12月31日淨額	$1,720,310	$ 93,832	$ 40,734	$ 162,605	$ 353	$ 1,061	$ -	$ 2,132	$2,021,027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1,774,628	$ 437,884	$1,014,270	$1,061,510	$ 11,145	$ 82,435	$ -	$ 31,826	$4,413,698
增添	-	90	-	1,608	-	6,955	1,722	1,176	11,551
處分	(240,284)	(32,741)	-	(34,536)	(7,800)	(1,940)	-	(299)	(317,60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117,242	5,329	-	44,746	35,747	203,064
內部移轉	-	-	-	27	-	-	10	1	38
重分類	(287,580)	-	-	-	-	-	-	-	(287,580)
淨兌換差額	-	-	-	(212)	(9)	-	(107)	(31)	(35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246,764	405,233	1,014,270	1,145,639	8,665	87,450	46,371	68,420	4,022,8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54,318	344,052	973,536	898,905	10,792	81,374	-	29,694	2,392,671
銷除－處分資產	-	(32,741)	-	(33,355)	(7,800)	(1,752)	-	(299)	(75,947)
折舊費用	-	10,830	5,466	51,143	166	748	96	1,219	69,668
認列減損損失	-	-	28,068	38,131	-	-	-	-	66,19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107,904	5,270	-	43,836	29,112	186,122
淨兌換差額	-	-	-	(805)	(13)	-	(152)	115	(85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54,318	322,141	1,007,070	1,061,923	8,415	80,370	43,780	59,841	2,637,858
106年12月31日淨額	$1,192,446	$ 83,092	$ 7,200	$ 83,716	$ 250	$ 7,080	$ 2,591	$ 8,579	$1,384,954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倉庫	15至45年
辦公室	10至44年
其他	8至30年
出租設備	10年
機器設備	5至14年
運輸設備	4至8年
生財器具	2至15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租賃改良物	2.5至10年

本公司於106年12月29日出售「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81、81-1及97至102地號」帳面價值240,284仟元之土地及房屋，土地面積為484.48坪，總價款為1,281,750仟元(未包含信託手續費25仟元)，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1,041,441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本交易業已照合約付款時程將1,281,750仟元存入至履約保證金專戶，並從中支付土地增值稅116,567仟元（包含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66,188仟元）及房屋稅44仟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履約保證專戶餘額為1,165,139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106年3月董事會決議處分台南市樹谷園區之土地，故將是項資產成本287,580仟元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已於106年5月11日簽署不動產買賣合約，合約價款計443,035仟元，依合約內容約定，買方於土地上所興建之廠房，於符合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且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之使用建蔽率不得小於20%之條件後，雙方即可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約已收取合約價款之80%，計354,428仟元（帳列預收款項）。

本公司綠能事業處之智能儲能櫃（帳列出租設備）因無法如預期順利推展與銷售，評估資產價值已有減損之跡象，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係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作為前述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16%，可回收金額係依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出具之動產設備鑑價報告相關資料為基礎，於106及105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減損損失28,068仟元及91,295仟元。本公司之磷酸鋰鐵電池生產設備（帳列機器設備）因調整生產計畫，評估資產價值已有減損之跡象，依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出具之動產設備鑑價報告相關資料為基礎，故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38,131仟元及111,157仟元。子公司中永電動車已停止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等相關產品裝配與銷售業務，評估資產價值已有減損之跡象，故於105年度認列設備減損損失796仟元。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 555,154	$ 558,292

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 682,930	$ 682,930
處　分	(3,034)	-
12月31日餘額	$ 679,896	$ 682,9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124,638	$ 121,855
折舊費用	2,622	2,783
銷除－處分資產	(2,518)	-
12月31日餘額	$ 124,742	$ 124,638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倉庫	21至30年
辦公室	15至28年

(一)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549,225仟元，係陸續分筆委託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102年3月、104年11月及106年7月進行之鑑價金額。

(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34,378	$ 34,378
減：備抵呆帳	(34,378)	(34,378)
	-	-
存出保證金	41,130	36,956
遞延費用	15,412	8,235
應收出售辦公設備款（附註二九）	2,834	6,996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附註三十）	3,784	2,678
其　他	4,112	4,197
	$ 67,272	$ 59,062

合併公司分別於106年7月及9月以及105年1月、6月、8月及9月參與雲林、嘉義及彰化等縣市政府之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標案，並分別支付保證金共計22,363仟元及31,780仟元。

十七、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850,000	$ 1,460,000
年利率（%）	1.4～1.6	1.25～1.75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5,786仟元及4,087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已付薪資總額15%限額內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7,052	$ 275,9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9,697)	(259,1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355	$ 16,891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1,590	($ 261,145)	$ 44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31	-	3,931
利息費用（收入）	3,924	(3,944)	(20)
認列於損益	7,855	(3,944)	3,9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07	2,10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37	-	13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138	-	15,13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47)	-	(6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628	2,107	16,735
雇主提撥	-	(4,200)	(4,200)
福利支付	(8,075)	8,075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75,998	($ 259,107)	$ 16,891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5,998	($ 259,107)	$ 16,89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81	-	3,981
利息費用（收入）	2,760	(2,612)	148
認列於損益	6,741	(2,612)	4,1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6	7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3	-	16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756)	-	(3,75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702	-	3,7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9	76	185
雇主提撥	-	(3,850)	(3,850)
福利支付	(5,796)	5,796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77,052	($ 259,697)	$ 17,35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630	$ 655
推銷費用	1,466	1,367
管理費用	1,397	1,241
研發費用	636	648
	$ 4,129	$ 3,911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2.5%	($ 7,300)	($ 7,719)
減少2.5%	$ 7,584	$ 8,03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2.5%	$ 7,384	$ 7,811
減少2.5%	($ 7,144)	($ 7,54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200	$ 4,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9年	11.6年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50,000	450,000
額定股本	$4,500,000	$4,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98,439	398,439
已發行股本	$3,984,392	$3,984,39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 -	$ 211,412
庫藏股票交易	-	11,40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註2）	958	-
可轉換公司債之失效認股權（註3）	-	291,312
	$ 958	$ 514,132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註3：此類資本公積係因投資人要求贖回公司債或公司債到期清償，將該轉換權視為失效未行使，尚不得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提撥50%以上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106年6月28日及105年6月23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 871,699)	($ 16,359)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85,094	16,359
資本公積	514,132	-
待彌補虧損	($ 172,473)	$ -

本公司107年3月27日董事會擬議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560	$ -
現金股利	398,439	1.0

有關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7年6月2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525,498	$525,49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588)	-
處分關聯企業	(2,000)	-
年底餘額	$417,910	$525,498

首次採用IFRSs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43,031)	$ 26,6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439)	(60,736)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9,777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兌換差額之份額	(3,387)	(21,9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881	13,082
年底餘額	($ 44,199)	($ 43,03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69,160)	($ 34,3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14,083	(34,8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1,452)	-
年底餘額	$ 33,471	($ 69,160)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0,619	$ 10,89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本年度淨損	(30,328)	(2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91,840	-
子公司員工持有之權益工具（附註二四）	1,493	-
年底餘額	$ 73,736	$ 10,619

(七)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及期末股數
106年度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16
105年度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16

華芝玻璃於資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6年12月31日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 1,159	$ 1,159
105年12月31日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6	$ 866	$ 866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營業收入及成本

(一)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產品銷售收入	$ 2,664,982	$ 2,631,170
租賃收入	40,463	45,149
勞務收入	142	-
	$ 2,705,587	$ 2,676,319

(二) 營業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產品銷售成本	$ 2,191,928	$ 2,097,723
租賃成本	2,622	2,783
	$ 2,194,550	$ 2,100,506

二一、稅前淨利（損）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十四）	$1,040,845	$ 692
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516)	-
處分其他投資淨利益	9,973	3,601
股利收入	1,207	7,492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淨損失（附註十二及十三）	(18,47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十四）	(66,199)	(203,24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49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193)	2,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3,536	(6,642)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	(374,085)
訴訟和解損失（附註三二）	(79,000)	-
其他淨利益	25,742	1,281
	$ 914,925	($ 569,31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包括匯率變動之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於106及105年度分別為(11,261)仟元及658仟元。

(二)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347	$ 18,486
賣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1,67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98
其他利息費用	121	68
	$ 17,468	$ 20,424

(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781	$148,165	$188,946
保險費用	3,640	14,694	18,334

（接次頁）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退休金費用	$ 2,310	$ 7,605	$ 9,915
其他員工福利	474	42,036	42,510
	$ 47,205	$ 212,500	$ 259,705
折舊費用	$ 12,232	$ 60,058	$ 72,290
攤銷費用	$ 660	$ 732	$ 1,392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768	$ 139,872	$ 178,640
保險費用	3,513	12,512	16,025
退休金費用	1,770	6,228	7,998
其他員工福利	-	10,046	10,046
	$ 44,051	$ 168,658	$ 212,709
折舊費用	$ 16,706	$ 97,527	$ 114,233
攤銷費用	$ 237	$ 4,614	$ 4,85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10%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因係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107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金額	
	估列比例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5.5%	$31,337	$ -
董監事酬勞	4.5%	25,64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6年3月27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土地增值稅	116,56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444	4,586
	151,011	4,58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83,815)	(20,2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67,196	($ 15,62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655,092	($ 873,714)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0,457	($ 148,53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733	31,422
免稅所得	(185,331)	(97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493	98,24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9,021	(369)
土地增值稅	50,37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34,444	4,5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67,196	($ 15,62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其餘子公司係依當地稅率計算。

我國於107年2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106年12月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25,09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450	$ 10,32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1	2,8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69)	2,7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912	$ 15,927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258	$ 6,095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3,168	$ 68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	$ 47,896	$ 546	$ -	$ 48,442
存貨跌價損失	47,551	19,018	-	66,56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56	(2,110)	-	6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940	-	-	5,940
投資減損損失	10,177	-	-	10,177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359	48	31	1,43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273	$ -	$ 881	$ 8,154
其　　他	728	125	-	853
	$ 123,680	$ 17,627	$ 912	$ 142,2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 258,397)	$ 66,188	$ -	($ 192,209)

105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	$ 46,240	$ 1,656	$ -	$ 47,896
存貨跌價損失	28,567	18,984	-	47,551
未實現銷貨毛利	3,002	(246)	-	2,7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940	-	-	5,940
投資減損損失	10,177	-	-	10,177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828	531	1,3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7,273	7,273
其　　他	859	(131)	-	728
	$ 94,785	$ 21,091	$ 7,804	$ 123,6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809)	$ -	$ 5,809	$ -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436)	(878)	2,314	-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258,397)	-	-	(258,397)
	($ 265,642)	($ 878)	$ 8,123	($ 258,397)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損失	$ 629,816	$ 575,714
減損損失	1,192,334	1,126,135
其　　他	1,245	999
	$1,823,395	$1,702,848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中國電器		
115年度到期	$ 9,976	$ 9,976
116年度到期	78,065	-
	$ 88,041	$ 9,976
華芝玻璃		
107年度到期	$ 24,365	$ 24,365
108年度到期	6,740	6,740
109年度到期	1,182	1,182
111年度到期	7,539	7,539
112年度到期	5,689	5,689
113年度到期	11,812	11,812
114年度到期	1,493	1,493
115年度到期	1,018	1,018
116年度到期	244	-
	$ 60,082	$ 59,838
中電投資		
109年度到期	$ 2,738	$ 3,738
113年度到期	23,825	23,825
	$ 26,563	$ 27,563
中永電動車		
110年度到期	$ 1,355	$ 1,355
111年度到期	8,698	8,698
112年度到期	12,313	12,313
113年度到期	2,468	2,468
114年度到期	2,419	2,419
116年度到期	318	-
	$ 27,571	$ 27,253
中電開發		
114年度到期	$ -	$ 302
115年度到期	1,897	1,946
	$ 1,897	$ 2,248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待彌補虧損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553,185	($ 871,69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中國電器		$ 169,735
中電投資		8,277
華芝玻璃	(註)	2,276
中電開發		12
中永電動車		-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105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為待彌補虧損，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將累積至有盈餘年度始分配，因是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2年度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和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本公司截至102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國稅局對本公司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購置之智能儲能櫃所提列之折舊費用，以收入與購置成本不相當，否准是項折舊費用78,709仟元，本公司不服其核定，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55	($ 2.1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54	($ 2.1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淨利（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18,224	398,323	$ 1.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4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618,224	401,466	$ 1.54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857,809)	398,323	($ 2.15)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員工認股權計畫

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於 103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股數分別為特別股 3,500 股及普通股 6,500 股。特別股每股具轉換 3 股普通股之轉換權。給與對象包含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3 及 4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 35%、35%、30%之認股權。屆滿 2 年之執行權其標的為特別股，屆滿 3 及 4 年之執行權其標的為普通股。認股權人得以每股美金 0.1 元購入 1 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子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子公司給與之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分別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10月	
給與日股價	USD 0.0209元
行使價格	USD 0.1元
預期波動率	46.88%-48.42%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3.6193%-3.6821%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同業股票價格之日報酬率年差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子公司假設股票價格超過行使價格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二) 子公司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子公司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董事會於105年2月2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美金500,000元，計發行5,000,000股，並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子公司員工應將該新股交付子公司股務保管，且於既得條件尚未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子公司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子公司將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後，始發放員工既得股票予員工，既得條件為自員工到職日起算滿二、三、四年仍在職者，分別既得40%、30%、30%之限制員工權利新服。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子公司將全數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106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美金50仟元。

二五、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請參閱附註十二	106年9月6日	44.41%	$ - (註)

註：因董事改選席次過半致具有控制力。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流動資產	
現金	$ 15,732
應收帳款	15,650
其他應收款	1,814
存貨	123,571
其他流動資產	43,39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42
其他資產	10,771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7,617)
其他應付款	(29,024)
其他流動負債	(5,089)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20,935)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5,210

(三) 非控制權益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之非控制權益（55.59%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之非控制權益對該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所享有之比例份額91,840仟元衡量。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移轉對價	$ -
加：非控制權益（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之55.59%所有權權益）	91,840
加：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73,37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65,21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32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營業收入	$ 2,703
本期淨損	($ 54,985)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2,731,380仟元及403,152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1～5年。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分別5,317仟元及為3,910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118	$ 13,62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0,156	21,787
超過5年	879	-
	$ 74,153	$ 35,411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至10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5,593仟元及為7,075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4,225	$ 40,26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1,455	80,470
超過5年	5,315	21,261
	$110,995	$141,995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06,850	$ -	$ -	$206,8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160,500	$ -	$ -	$160,5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20,574	$ -	$ -	$220,5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114,989	$ -	$ -	$114,989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包括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權益投資等。

公允價值之決定：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06,850	$ 220,5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22,369	185,79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288,072	1,851,031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387,458	2,114,40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合併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合併公司因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於106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7,381仟元及352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99,171	$ 778,396
金融負債	850,000	1,46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計算浮動利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8,500仟元及14,600仟元。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因權益價格下跌1%時，106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2,069 仟元及 2,206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其他綜合利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1,605 仟元及 1,15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多數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評等信用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佔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合計數 10%以上）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A縣政府	$147,576	$ 2,088
B縣政府	100,875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60,000仟元及890,000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50,000	$ -	$ 8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304,437	-	304,437
其他應付款	321,248	-	321,2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000	19,000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60,000	$ -	$ 1,4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501,318	-	501,318
其他應付款	189,283	-	189,283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創科技」）	關聯企業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106年8月21日前）
和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106年9月6日前）
其他	合併公司之董事與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	關聯企業	$ 2,034	($ 8,027)
進貨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253,541	$ 342,201
	其他	25,578	31,777
		$ 279,119	$ 373,978

上開進銷貨係按一般進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2至3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收款；付款期間為月結1至2個月，若有簽訂合約，則依合約所訂條件付款，與一般條件無重大不同。

(三) 應收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143	$ 585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179	$ 58,112
	其他	5,290	7,599
		$ 5,469	$ 65,711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5,646	$ 23,237
	其他	-	18
		$ 5,646	$ 23,255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17,563	$ 8,4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	$ 2,834	$ 6,99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4,460	$ -

(五) 營業收入－租賃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9,311	$ 14,07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收取。

(六) 營業費用－租賃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3,732	$ 2,978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行情，依承租坪數計算按月支付。

(七) 營業費用－派遣人員費

	106年度	105年度
中創科技	$ 32,880	$ 34,168

(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　他	$ 15,000	$ -
關聯企業	1,014	1,583
	$ 16,014	$ 1,583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505	$ 19,450
退職後福利	215	215
	$ 19,720	$ 19,665

(十)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底出售辦公設備一批予關聯企業，合約總價款為 12,385 仟元，分三年按月收款。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款 5,389 仟元，剩餘帳款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 4,162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4 仟元。

三十、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質押作為買賣不動產履約、瓦斯管線及專案工程之保證：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買賣不動產履約保證專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165,139	$ -
受限制之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784	2,678
	$1,168,923	$ 2,678

三一、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幣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SD	$ -	$ 68

三二、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董事長周麗真、前總經理張志偉及經理人等多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一案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本案現處於起訴審理階段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就上開案件起訴書內容，對本公司董事長提起民事訴訟，

請求損害賠償，此外，投保中心亦對本公司及董事長提起民事解任訴訟。本公司已委任律師對上開訴訟進行答辯，並請法院駁回訴訟。

另投保中心於106年3月3日，針對本公司對外公告之101年至105年財務報告，認為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虞，投保中心乃受理善意投資人委任求償登記，而本公司鑑於未來若與投保中心有相關訴訟，可能影響公司形象並動搖客戶之信賴，為利永續經營，避免爭訟，已於106年8月28日與投保中心簽訂和解協議書，針對財報不實案登記求償乙事賠償新臺幣79,000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第1期款已於和解日支付，餘款59,000仟元將分5期支付，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40,000仟元及19,000仟元。

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如常運作，並未受前述事項之影響。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267	29.85	$ 754,172	$ 1,092	32.28	$ 35,26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	29.85	3,130	4,474	32.28	144,411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7	29.85	16,036	-	32.28	-

合併公司於106及105年度外幣兌換（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一。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三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照明事業處：主要係製造及分銷日光燈、燈具及安定器等。

2. 綠能事業處：主要係製造及分銷 LED 光源及鋰鐵電池相關應用產品等。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有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6年度			
項目	照明	綠能	其他	調整後金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1,404,226	$ 1,260,898	$ 40,463	$ 2,705,587
部門損益	$ 43,169	($ 136,778)	($ 93,202)	($ 186,8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1,903
稅前淨利				$ 655,092
部門資產	$ 2,545,015	$ 819,348	$ 3,847,341	$ 7,211,704

項目	105年度 照明	綠能	其他	調整後金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1,970,713	$ 661,451	$ 44,155	$ 2,676,319
部門損益	$ 24,762	($ 63,914)	$ 7,606	($ 31,5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2,168)
稅前淨損				($ 873,714)
部門資產	$ 2,698,604	$ 867,974	$ 3,118,626	$ 6,685,204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以及所得稅費用（利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截至106及105年度止，部門間銷售皆已消除。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之國外營運部門銷貨收入，皆未達全年度營業收入10%以上。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之外銷銷貨收入，皆未達全年度營業收入10%以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106及105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11	$ 160,500	1.17	$ 160,500	註二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	1,574	0.22	926	註二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	667	0.16	651	註一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10,140	-	10,140	註二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753	-	753	註二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	2,980	0.01	2,980	註二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	2,543	0.04	2,543	註二
	永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	1,332	0.02	1,332	註二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3,050	0.02	3,050	註二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	8,760	0.02	8,760	註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2,405	-	2,405	註二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	5,738	-	5,738	註二
	F-IET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	3,504	0.09	3,504	註二
	岱煒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	767	0.24	767	註二
	上緯企業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1,248	0.02	1,248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 4,577	-	$ 4,577	註二
	元大台灣卓越50ETF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	14,787	-	14,787	註二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4,895	-	4,895	註二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2	19,285	-	19,285	註二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	2,392	-	2,392	註二
	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	4,756	-	4,756	註二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	4,803	-	4,803	註二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4,604	-	4,604	註二
	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	4,212	-	4,212	註二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9	67,727	-	67,727	註二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	4,710	-	4,710	註二
	日盛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5,026	-	5,026	註二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4,980	-	4,980	註二
	日盛上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	2,000	-	2,000	註二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0.00	26,329	註一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	39,628	2.84	54,935	註三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	1,159	0.03	1,159	註二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	4,819	-	4,819	註二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	10,057	-	10,057	註二

註一：係以該公司106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係以106年12月底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註三：係依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106年12月31日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分析報告作為本期評估依據。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成功一小段81、81-1、97、98、99、100、101、102地號及253、227建號建物	106.12.27	71.01 78.03 81.10	$ 240,284	總價款為新台幣1,281,750仟元（未包含信託手續費25仟元）	第一次款：契約成立2日內買方支付總價款(20%)新台幣256,350仟元整(含訂金）至履約保證專戶。 第二次款：106年12月29日買方支付買賣總價款(30%)新台幣384,525仟元整至履約保證專戶，買方並交付買賣價金尾款本票予乙方。 第三次款：於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單核發三日內完成送件辦理過戶時，買方支付買賣總價款(50%)新台幣640,875仟元整。 買賣雙方同意，玉山銀行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契約信託專戶，於不動產產權過戶完畢後方得動撥。	$ 1,041,441	美好家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及其估價金額：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1,226,303仟元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金額：1,052,193仟元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金額：1,148,202仟元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善化區善晶段 6-1 地號	106.05.11	100.06	$ 287,580	總價款為新台幣 443,035 仟元	第一次款：契約成立後三個工作日內，買方支付總價款 20%。 第二次款：交付土地使用同意書三個工作日內，買方支付買賣總價款 60%。 第三次款：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由買方支付買賣總價款 20%。	$ 149,860（處分損益為預估）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回收營運資金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及其估價金額：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372,712 仟元	依合約內容約定，買方於土地上所興建之廠房，於符合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且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之使用建蔽率不得小於 20%之條件後，雙方即可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註 1：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253,541	15.85	月結1個月	$ -	一般為2-3個月	($ 179)	0.06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114	與一般交易同	-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3	與一般交易同	-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3	與一般交易同	-
		和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72	與一般交易同	-
			1	其他應收款	135	與一般交易同	-
			1	存出保證金	22,008	與一般交易同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本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本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華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殼及玻璃管之製造與銷售	$ 91,675	$ 91,675	10,000	100.00	$ 56,267	$ 193	($ 78)	投資子公司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280,000	280,000	31,300	100.00	287,733	10,310	10,310	投資子公司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及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97,893	2,375	2,375	投資子公司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及電動汽車等相關產業裝配與銷售	25,000	25,000	2,500	50.00	10,858	479	239	投資子公司
	TOA ENERGY CORPORATION (Samoa)	薩摩亞	投資業	890,715	890,715	30,000	100.00	727,664	(8,553)	(8,553)	投資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701,716	701,716	229,545	43.10	47,589	(260,748)	(44,102)	投資子公司（註2）
	東亞岱亞照明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美術燈、燈泡、燈飾及零配件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12,150	12,150	1,422	45.00	17,725	796	521	投資關聯企業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冷陰極日光燈管及其他放電管之製造及銷售	617,618	617,618	61,578	42.47	84,204	(154,186)	(59,245)	投資關聯企業
	GLi Energy Co.,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	147,650	147,650	5,000	40.00	-	-	-	投資關聯企業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	20,250	-	-	-	31,385	6,189	投資關聯企業（註1）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銀燈炷、照明器具、變壓器外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72,025	72,025	1,877	31.29	-	-	-	投資關聯企業
	中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556	5,556	448	16.01	-	-	-	投資關聯企業
	CHUNG TAI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7,487	7,487	250	50.00	3,130	(21)	(11)	投資關聯企業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3,863	83,863	17,318	39.25	228,783	30,505	6,005	投資關聯企業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83,243	83,243	7,000	1.31	1,451	(260,748)	(1,335)	投資子公司（註2）
	東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銀燈炷、照明器具、變壓器外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15,870	15,870	414	6.90	-	-	-	投資關聯企業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	17,394	-	-	-	31,385	514	投資關聯企業（註1）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批發業	7,900	7,900	790	16.81	6,955	(3,325)	1,497	投資關聯企業
TOA ENERGY CORPORATION	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890,715	890,715	30,000	100.00	727,577	(8,625)	(8,625)	投資子公司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	SAWTRY TECHNOLOGY LTD.	維爾京群島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出口貿易	73,370	-	11,647	44.41	42,415	(224,991)	(32,804)	投資子公司（註3）
	和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出口貿易	73,370	-	3,553	44.41	68,603	(28,343)	(4,134)	投資子公司（註3）
SAWTRY TECHNOLOGY LTD.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HK) LTD.	香港	製造業、電子業及進出口貿易	73,370	-	13	44.41	43,285	(219,022)	(31,933)	投資子公司（註3）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認列至出售時點之損益金額（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註 2：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自期初至取得控制力時點金額分別為 20,407 仟元及 612 仟元，取得控制力時點至本期期末金額分別為 23,695 仟元及 723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說明）。另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按取得控制力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原以權益法衡量之長期投資，將當日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分別列為處分投資損失 52,571 仟元及 1,614 仟元。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取得控制力時點至期末之金額（參閱附註四及二五說明）。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七）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七）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註七）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註七）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七）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七）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七）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七）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註二）	生產及銷售各式太陽能電池、鋰電池	$ 733,515 (USD 24,57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48,276 (USD 8,318)	$ 985 (USD 33)	$ -	$ 249,261 (USD 8,351)	($ 218,252) (RMB 48,598)	44.41%	($ 96,925) (RMB 21,582) （註一及五）	$ 51,813 (RMB 11,390) （註一及六）	$ -
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註三及八）	LED、照明產品等之製造與銷售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895,440 (USD 3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895,440 (USD 30,000)	-	895,440 (USD 30,000)	-	3,961 (RMB 882)	-	3,961 (RMB 882) （註一及五）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249,261 仟元（USD8,351 仟元）	NTD538,846 仟元（USD18,053 仟元）	NTD3,011,254 仟元（註四）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本公司合計以美金 25,135 仟元取得 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TD.44.41%之股權，再經由 SAWTRY TECHNOLOGY LTD.間接取得東莞冠碩電池有限公司及慶成電子廠（已於 100 年 7 月清算，並於 101 年 7 月 9 日註銷工廠登記）與蘇州和鈞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

註三：本公司以美金 30,000 仟元取得 TOA ENERGY CORPORATION 100%之股權，轉投資華亞電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由其再轉投資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

註四：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五：係按第三地區公司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以本公司加權平均直／間接持股比例認列。

註六：係按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例計算。

註七：上述涉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中央銀行 12 月 31 日及 1 至 12 月美金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29.848 及 1：30.4424 換算新台幣，涉及人民幣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台灣銀行 12 月 31 日及 1 至 12 月人民幣買進賣出平均匯率 1：4.549 及 1：4.491 換算新台幣。

註八：廈門市東亞照明光源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度清算完結，並於 106 年 12 月將剩餘款項美金 24,477 仟元透過 TOA ENERGY CORPORATION 匯回本公司。